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与合作方签署的《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合作意愿而达成约定。协议中涉及的采购数量为预计数量，实际采购数量届时以采购合同为准。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基本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鑫泰科技分别与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国贸”）、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复能”）、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签署了《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为锁定鑫泰科技未来12个月（2025年2月至2026年1月）的稀土氧化物供货量，本着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各方就稀土氧化物产品业务合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2、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中国稀土国贸、宁波复能、晨光稀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 16 号 B 座 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BRW5HC6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卫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6-2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公司名称：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4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8476893X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邹宁

注册资本：12498.55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2-11

经营范围：稀土金属材料、稀土合金材料、磁性材料、新材料制造、销售及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公司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23932995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平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11-17

经营范围：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交易对手方均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与中国稀土国贸签署的《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

2、协议品种

稀土氧化物

3、协议采购量（实物）

月度订货量约 130 吨

4、定价方式

以每月签订销售合同时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为依据

(二) 与宁波复能签署的《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

2、协议品种

稀土氧化物

3、协议采购量（实物）

月度订货量 42.5—64 吨。

4、定价方式

以每月签订销售合同时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为依据。

（三）与晨光稀土签署的《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

2、协议品种

稀土氧化物

3、协议采购量（实物）

月度订货量 15 吨

4、定价方式

以每月签订销售合同时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为依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鑫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通过对稀土回收料循环再利用，生产高纯度再生稀土氧化物，可年产 1.2 万吨稀土氧化物。本次与中国稀土国贸、宁波复能、晨光稀土签署《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是为锁定鑫泰科技稀土氧化物产品未来一年的持续供货量，保障了鑫泰科技未来经营的稳定、可持续性，也进一步凸显了鑫泰科技在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鑫泰科技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情况具备履行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的能力。

3、上述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鑫泰科技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鑫泰科技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年度框架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合作意愿而达成约定。协议中涉及的采购数量为预计数量，实际采购

数量届时以采购合同为准。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鑫泰科技分别与中国稀土国贸、宁波复能、晨光稀土签署的《氧化物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8日